

桐 柏 县 水 利 局

桐 柏 县 水 利 局 关于转发《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免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局受执法委托单位、局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我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行水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现将《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免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免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受执法委托单位，局有关科室：

为推进我市水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法、合理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南阳市水利局免行政强制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清单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实施后评估情况进行适时修订。

附件：南阳市水利局免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



附件

南阳市水利局免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强行拆除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2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逾期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清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治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5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经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的； 2. 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2.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	--	-----------------	--	--	----------------------	-----------------------